

京唐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紧紧围绕海关总署和总关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新时代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规定，积极探索“公开+”工作模式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由单纯的信息发布向规范执法、优化服务、强化监督深度转变，以公开促落实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聚焦“公开+规范”，构建立体公开矩阵

一是依托政务公开专栏、掌上海关等渠道，全面对照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整合政务公开资源，明确政务公开一级事项 7 项、二级事项 23 项公示内容和公示途径，打造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交护平台，通过电子显示屏及时更新各项事项，打通海关政务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；**二是**优化窗口功能，设置自助查询设备，发挥“文明服务岗”、“党员示范岗”优势，提供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，提升服务主动性，将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政策查询二维码等功能上墙入册，实现通关材料清单和流程图“一码可见”，增强公开实效，让“数据多跑腿、群众少跑路”；**三是**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落实公开内容“三审三校”三级审核要求，形成“业务+法制”会商机制，

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和媒体稿件的信息公开审核，确保发布信息符合规定、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，全年累计进行公开信息审查 55 次。

（二）聚焦“公开+服务”，精准锚定企业需求

一是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，精准服务铜精矿“保税混矿”项目，发挥“保税+”监管辅助系统效能，健全“企呼关应”高效响应举措，建立“7×24”小时沟通渠道，聚焦企业核心诉求，精准服务赋能营商环境优化，为企业累计降低成本超1700万元；二是着眼企业群众需求，打造“线上+线下”宣讲模式，强化政策宣传，针对企业关注问题，宣传“RCEP 证书云签发”等便利措施，打通企业咨询壁垒，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方案，通过微信平台、电子屏、自助查询机，普及政策法规30余次，聚焦海关 RCEP、AEO 企业培育、跨境电商、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，提升企业受惠享惠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推动企业帮扶更有温度；三是依托“关长接待日”、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、“四下基层”等机制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，针对辖区申请减免税企业实际需求，加强内资鼓励项目减免税享惠政策指导，在项目审批、立项阶段加强跟踪服务，提高减免税办理时效，促进辖区外贸保稳提质，全年开展“关地”座谈7次，组织召开关企专题座谈会19次，开展政策法规普及21次，关领导实地调研企业43次，解决难点、堵点37项。

（三）聚焦“公开+监督”，强化执法监管效能

一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，聘任地方相关部门、重点企业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 10 名，收集对我关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发挥监督员对海关及海关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，以监督检验公开成效；二是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、精细化，及时公示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，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自查整改，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，增强海关执法透明度；三是建立畅通的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安排专人查看政务公开邮箱，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专业化、法治化水平，对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进行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无法提供	1.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我关存在“需进一步利用校园、社区、新媒体等各类阵地资源推动政务公开工作”的问题，我关充分利用普法宣传活动，走进企业和码头，宣讲法律法规和海关政策，走进社区和学校，普及国门生物安全、食品安全等知识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互动感。

(二) 目前存在问题。

根据前期智慧海关门户网站政务地图推广及“政研通”测试

进度，我关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，从而打造独具我关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